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教育行政圓報

第一期

第一卷

版出日十二月二十年十二國民華中

# 本期目錄

## 命 令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知照學生組織國民自衛訓練隊須先按規定報名  
教育局訓令 令發市私立各中小學校及館處所知照四全大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案  
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閱書報處自二十一年起成立民衆問事處

## 報 告

預定行政計劃實施情形報告書

工作報告（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廿八日）

## 附 錄

東北事變後各地日人之非法行動（續）

# 命 令

## 教育局訓令第七四〇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知照學生組織國民自衛訓練隊

須先按規定報名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安奉

市政府第二五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副參字第一七一九號訓令內開據

平津學生義勇軍訓練處于主任學忠呈稱爲呈請事奉諭

由各校學生組織國民自衛訓練隊其第一步進行順序在

先令學生報名以決定受訓練者之人數懇請鈞座飭令市

政府轉令各學校按附單所列規定徵集報名以便進行編

製及訓練等事宜等情前來除批令該處准予照辦外合亟

令仰該府知照併轉知國立各學校查照辦理爲要等因附

抄報名規定一紙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該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局遵照並由該局迅速分別函令本市各國立市立私立各

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報名規定一份；奉此，除分函暨令行外，合  
亟抄發原件，令仰該校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發報名規定一份

局長周澤昌

## 國民自衛訓練隊報名規定

一 由各校校長或訓育主任負責徵集各生志願報名並編定  
隊種及隊號

二 各生報名時按左列具述其志願所入之隊種

1. 預備隊 為預備從事實際交戰之隊伍凡家庭不反對  
且具有敢死決心者請報名
2. 運輸隊 為預備搬運軍實糧秣之隊伍凡能肩荷互組  
善用車馬者請報名
3. 通信隊 為預備出入戰場傳達軍情之隊伍凡願譯拍  
電報練習信號傳達者請報名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二

4. 謢報隊 爲預備刺探敵人消息之隊伍凡能化裝易形

熟習敵方語言者請報名

5. 工程隊 爲修築道路挖掘戰壕建造堡壘之隊伍凡有

工程知識而願作苦工者請報名

6. 救護隊 爲救護傷亡之隊伍不分敵我一視同仁凡有

醫藥知識救護慈心者請報名

三 無論何隊種每隊人數以六十為最小限以一百二十為最

大限

四 隊號以原有校名冠首順序附以隊種如北大第一預備隊

第二預備隊師大運輸隊等是

五 每一校中志願一隊種之學生不足六十人者即不得成隊

須另編入其他隊種因此於徵求報名時可具述其第一第

二兩志願以便按照報名人數之多寡酌量編定隊種

八 各校於徵集報名完畢時即按照前述編定隊種隊號并繕

造名冊限至十二月二十日送至平津義勇軍訓練處（鐵

獅子胡同衛戍司令部院內）以便開始訓練

教育局訓令第七四六號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第一二六九號公函內開：

令市私立各中小學校暨館處所

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教育問題，經通過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之決議案。現已刊印成冊，特檢寄一千份即希

查收分發所屬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二冊，令仰知照。此令。

附檢發四全大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案二冊（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局長周學昌

教育局訓令第七四七號

令市立各閱書報處遵照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成立民

衆問事處

查本局前為便於市民諮詢社會常識懷疑事件，擬在市立各閱書報處附設民衆問事處一案，當經釐定暫行辦法，

呈奉

市 政 府 核 准 在 案，自 應 遵 照 施 行。茲 定 自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起  
一 律 成 立，除 由 本 局 製 備 木 牌，另 行 頒 發 外，合 行 檢 同 暫  
行 辦 法 一 份，令 仰 該 處 遵 照 辦 理，并 將 成 立 日 期，報 局 備  
查。

此 令。

附 發 民 衆 問 事 處 暫 行 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局 長 周 學 昌

## 北 平 市 教 育 局 民 衆 問 事 處 暫 行 辦

### 法 法 告 告 報 告 書

第 一 條 本 局 為 便 於 市 民 咨 詢 社 會 常 識 懷 疑 事 件 起 見

特 設 民 衆 問 事 處

第 二 條 問 事 處 暫 附 設 於 市 立 各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內

第 三 條 每 處 設 主 任 一 人 由 原 有 各 社 教 機 關 主 管 人 員

兼 充 負 解 答 咨 詢 之 責 任

第 四 條 問 事 時 間 由 上 午 十 時 起 至 下 午 三 時 止 如 遇 有

北 平 教 育 局 行 政 週 報

特 殊 事 件 發 生 時 可 隨 時 咨 詢

第 五 條 問 事 時 一 人 以 十 五 分 鐘 為 限 俟 解 答 完 畢 方 許  
他 人 再 問

第 六 條 問 事 處 須 備 解 答 簿 將 每 日 解 答 之 事 項 及 問 者  
姓 名 分 別 註 明 以 備 放 核 簿 之 格 式 另 定 之

第 七 條 每 月 終 由 主 任 將 解 答 之 事 項 彙 齊 列 表 呈 局 備  
核 表 式 另 定 之

第 八 條 本 辦 法 如 有 未 盡 事 宜 得 隨 時 修 正 之

第 九 條 本 辦 法 自 呈 奉 核 准 之 日 施 行

北 平 市 教 育 局 二 十 年 四 月 起 預

定 三 個 月 行 政 計 劃 實 施 情 形

甲 關 於 教 育 經 費 及 設 施 各 項 計 劃 實 施 情 形

一 編定中小學經費的款

查本期教育經費因崇關裁撤極感困難雖屢次設法籌款抵補終以限於事實未能指定的款幸經憑准中央暫予撥款補助計本期三個月內共收到二三四五六等月份中央協款洋十七萬元此外除由財政局按月撥給一萬七千七

百八十五元三角外復經會衡呈准市政府向農工銀行借款七萬元彌補不足勉維目前

二 增添各校班次並編制預算

本市人口一百三十餘萬又素稱文化中心學生衆多現有市立各中小學不足容納十分之一維以限於經費未能增

設新校經參酌本市財政狀況暨各校實際情形擬就二十年度增班計劃計中學共增八班年增經費三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元小學共增十九班年增經費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元分別列入二十年度新預算呈請 市政府核辦

三 酬定各小學教職員因轉校超過預算抵補辦法查市立小

學教職員轉校繼續原薪既經規定有案遇有因教職員轉校以致實支薪俸超該校原預算者自不能不設法救濟本

四 核定各小學雜費用途

十九年度第一期雜費尾數經召集雜費支配委員會議定按每班十元發給各校並限定該項雜費尾數除添購必需

之圖書教具體育用具外不得作爲他用

五 建築及修繕各校房舍

市立各校校舍多半狹隘殘破每年有修繕建築之必要本期除派員調查斟酌緩急按最切實辦法分別呈請由學費項下撥款修繕外並詳查各校實際情形預備籌擬分期建

築計劃呈請施行

六 添置各校教具圖書及教育用品

市立各校須用圖書教具體育用具等每年均應酌量添置本期除派員分赴各校調查外并指定十九年度第一期雜

費尾數專作各校添置上開各項教育用品之用

呈奉市政府核准正在積極推行中

## 七 繼續舉行學生種痘

本局於五月間按照往年成案函請公安局按照市立各校距離地點分別指定公安局第五科傳染病醫院內城醫院外城醫院東郊醫院等五處為學生種痘處所由本局通令各校轉知學生分別就近向上開各醫院引種牛痘以重衛生

## 乙 關於中小學教育各項計劃實施情形

### 一 召集市私立中小學校行政會議

查此項會議章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於四月廿七日通令市立各學校擬送議案以便彙核付議並有五月十八日至廿三日舉行中學行政會議式由中學校長及主任並教員代表一人出席及本局秘書科長督學及市政府特派員二人黨部代表一人參加共同研議議決十九案又於五月十九日至六月八日舉行小學行政會議式由小學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及本局秘書科長督學及市政府特派員二人黨部代表一人共同討論議決三十一案已由本局據實

## 二 規定督學工作大綱及視察標準

查此項經主管科會同督學室製定工作大綱及視察標準提出局務會議通過刊印公佈並由各督學按照視察指導

## 三 舉行小學教員檢定

查此案因經調查本市學教員供過於求故擬暫不舉行舉行本市春季運動會並選拔各項運動選手參加華北運動會

## 四 舉行春季田徑賽運動會

查此項於五月八九兩日經籌備結果舉行春季田徑賽運動大會成績甚佳參加華北代表選手即根據此次成績選定其餘如排球等類亦組織選拔委員會次第選定所有參加華北代表隊員於五月廿三日啓程前往濟南參與比賽結果本市得錦標六種為參加團體總分第一得團體優勝

## 五 錦標

統一市私立中等學校軍事教育設施查此項尚在籌劃進行中

## 六 考覆各校每週工作

查此項辦法已由本局規定格式通飭市立各校每週報告以憑考核各校遵照每週填送

七 辦理各項教育統計

查此項除已將十八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辦理完竣外並繼續辦理各項統計事宜

八 組織甄別試驗委員會

查此項係奉一部令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經局聘請各大學校長院長教授并本局局長科長三十餘人組織試驗委員會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於六月十七日開試驗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討論進行當即規定專門科目考試範圍並按分組推定主任負責主持至報名截止後於六月廿三日開第二次委員會按報名人數及科目情形規定考試專門科目時間及地點並推定出題閱卷委員其資格審查委員會亦於六月廿二日開會審查計報名者五十六人合格者三十九人於六月廿六七九三日在本局中山堂試場舉行完全終場者三十二人其試卷經閱卷委員評閱完竣於七月

四 日函請全體委員開成績審查委員會按其成績決定准考年級呈奉一部令核准發給轉學證明書已由局通知各學生領訖

丙關於社會教育各項計劃實施情形

一 組織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並添設社會教育人員研究班

查本案經擬定後一再籌劃因此項用款迄未確定尙未舉辦惟此案事關社教前途極端重要擬仍繼續籌議進行

二 組織民衆藝術設計委員會

查此案事關發展民衆藝術教育誠為當今急務惟茲事體大用款較多籌措未易故不得不暫時擱置惟案關重要擬仍繼續核議一俟指定專款再行呈請辦理

三 築設兒童教育館

查此項設施會經籌議進行因館址問題迄未覓定而用款諸端又非現在財力所能行擬仍將原案保留俟待下期繼續籌辦

四 推行註音符號

查本案自計劃後迭經討論已於暑期中先就市立中小學

及社會教育機關人員舉辦注音符號暑期講習班一班計  
共學員一百三十七員業已講授期滿又本局前就全體職  
員組織注音符號講習會亦已講習完畢茲擬於本市經費  
稍裕時仍續辦此項講習班以利推行

### 五 擴充民衆茶社

查上期計劃地點曾經實行調查或原有茶館不願兼辦或  
因地點不甚適宜當覓定廣安門大街右安門外關廟護國  
寺大街先後設立民衆茶社三處仍擬繼續添設以資普及  
北平市教育局自二十年七月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實施情形

### 報告書

#### 甲 關於教育經費及設施各項計劃實施情形

##### 一 繼續籌定中小學校經費的款

本期教育經費因的款一時既難指定中央協款又未能按  
時撥發以致支絀異常七月廿七日上期教育借款七萬元  
滿期因無力清償會同財政局呈准市政府商得債權銀行  
同意展期三個月九月下旬據市立小學教員會呈請指定

本市營業稅收作為教育專款經本局轉奉 府令照准通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飭知照惟該項稅款在九月內尚未實行撥發  
二 核定學費之分配

查本局學費收入向為撥充各校修繕購置各項臨時費之  
用其效果僅能維持現狀無積極建設可言本期為救濟起  
見擬定學費分配辦法即以前收學費百分之四十充各校  
建築費俾前途發展應有之建築得以逐漸興修以百分之  
四十充各校修繕費俾舊有校舍保持整飭以百分之二十  
充各校設備費俾設備漸充裨補學業其關於各校建築事  
項并由本局在市立各校中酌定數校作為模範中心學校  
再就各該校情形斟酌緩急擬定分期建築計劃每一學年  
為一期以市立師範第四中學第四第七第十九小學建築  
教室工程為第二期第一女子中學第八小學添建教  
室飯廳教員宿舍等工程為第三期每期建築費按照歷年  
學費收入情形平均估計約為一萬八千元之譜此項學費  
分配辦法暨分期建築計劃業奉 令准通令各校自二十  
一年度起施行

三 厚定所屬各校館處所分預計算書之格式及編造手續

##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八

查局轄各校館處所每月經費預計算書以前格式未能劃一審核時諸多困難本期適值二十年度開始經擬定預計算書劃一格式於九月十五十六兩日召集各校館處所經辦會計人員分日來局詳加解說對於編造計算書手續并予指導糾正以期整齊而便審核

### 乙關於中小學教育各項計劃實施情形

一 審核市立中小學校二十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查此項經局通令各校依限造送到局經審核後發交督學於視學時視察實施狀況

二 分期成立中小學校行政會議決議案內應行舉辦之各種委員會

查此項計劃正在分別進行中

三 核定市立中小學二十年度應增班次

查此項經主管科與督學室審查後按所定標準分別准予添班

四 組織北平市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本市學校衛生事宜

查該會經局務會議擬定章程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後

即聘定委員十五人於八月正式成立委員會規劃進行並擬定本年度工作計劃大綱由該會職員積極進行

五 繼續辦理十九年度本市教育機關統計

查此項計劃正在搜集彙辦中

六 組織全市體育委員會並訓練及選拔運動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查體育委員會經相當之籌備於八月二十九日由聘定本市體育專家三十餘人及本局主委職員共五十餘人成立委員會負責辦理全市體育事項在該會未成立以前以全運會定雙十節在首都舉行本市對於此項選手之暑期練習應有相當之贊助曾經聘請指導員孫友龍等數人在指定日期及場所訓練志願前往練習者該會成立後以全運會舉行期已不遠組織各項選拔委員會辦理選拔代表選手事宜并依限向全運會報名嗣全運會來電延期開會乃轉知被選拔選手加緊練習以備將來之選拔

七 規定第二期視察學校標準

查此項根據第一期視察之經過製定第二期視察標準經

三

局務會議通過繼續辦理視察指導事宜

八

舉辦市立中小學校教職員暑期會

九

舉辦私立小學教職員及私塾塾師暑期講習所

十

中學舉行暑期會

十一

調查此項經籌備結果報名參與者尙屬踴躍乃在西山溫泉

十二

舉辦私立小學教職員及私塾塾師暑期講習所

十三

調查此項經局務會議決定委託市立師範籌備進行并呈准

十四

市政府於預定日期開學報名聽講者計三十二人經過

十五

三星期之訓練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畢業式按規定發給證

十六

書者計二十九名

十七

丙關於社會教育各項計劃實施情形

十八

一 添設民衆學校並增加識字班

十九

查本案擬就原有民衆學校二十二處之外增加四處原有

二十

民衆識字班七十五班之外再增加四十班並將應需經常

二十一

臨各費列入二十年度預算嗣因本年度預算關係奉令暫

二十二

緩辦理以致尙未實行添設

二十三

一 增設民衆茶社

二十四

查本案擬就現有茶社外增加五處嗣因預算關係尙未添

二十五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設

三 添設民衆教育館

四 添設補習學校

查以上兩案因經常開辦各費未經核准尙未添設

五 視察各校館處所規劃全部改進辦法

查本案經本局派員分別視察後就必要設施擬具改進辦

法計共七日二十節除有關經費事項尙待籌劃外餘均照

原案次第施行並將改進辦法專案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六 繼續組織社會教育及民衆藝術設計委員會並開辦社會

教育人員研究班籌設兒童教育館

查本案實施情形曾在上期計劃案內聲明或因地址尙未

覓定或因經費問題未經舉辦擬請仍予保留一俟籌劃就

緒再行專案呈請核辦（十二月十九日呈報）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 各校呈請修繕購置等費派員調查分別呈請 市政府鑒

核飭撥

- 二 各校所修繕等項工竣派員分別驗
- 三 體育委員會仍繼續辦理冬季球類比賽事宜
- 四 衛生教育委員會仍繼續辦理中小學職教員衛生教育訓練班講授教育衛生各事宜
- 五 郝貴珍等呈請組設通俗教育促進會函市黨部查覆以憑
- 六 錢世彝呈報志達補習學校請展期結束未便照准批令仍核辦
- 七 報界工友子弟學校呈請發給備案證書查無先例未便照遵前令尅日結束
- 八 張肇忻呈請設立華光補習學校派員查覆批令准予試辦
- 一 奉令查覆市立第十八小學校拆用舊明倫堂木料一案派員調查情形呈覆市政府鑒核
- 二 市立第十八小學校呈請轉催河北省政府飭交府學官房等情呈請 市政府鑒察核轉咨
- 三 繼續辦理介紹東北被難學生赴各校旁聽事宜
- 丙 日行事項
- 一 奉市政府令派婁學熙兼充自勵中學校校長訓令核校知照
- 二 私立西北公學呈請仍以西北公學名義辦理立案呈請教育部核示
- 三 私立大同中學呈高三學生朱景如更改籍貫如何辦理呈請 教育部核示
- 十月十一日 午後一時
- 事實
- 地點（上海）
- 東北事變各地日人之非法行動（續）
- 四千餘人其決議案謂請日政府速用斷然強硬

而有效之手段澈底解決中日間諸惡案及根本

制止不法而暴戾之經濟絕交為達上項目的我

僑民有忍受任何犧牲之覺悟云除發宣言外並

將決議案致日總理外務陸海軍各大臣及關東

軍司令三時後散會後結隊沿北四川路由北而

南行至白保羅路及虬江路等撕毀標語希圖挑

釁（華人小兒一名受微傷）

十月十四日

午後十時許

日人三四十名手持木棒向各商店內撕扯標語

日海軍陸戰隊亦隨同以刺刀威嚇華人

十月十五日

晚

日人三五成羣挾懷木棒利刀在北四川路一帶

挑釁在川公路口及靴子路等處兩處與華人衝

突

十月十五日  
午後十一時  
卅分

阿毛（馬頭部被擊一穴傷勢甚重）

十月十六日  
夜

日人沿北四川路撕毀各商店之標語及毀擊華

人

十月十八日

寶樂安路人所僱華工因索款衝突華工被毆

（華工重傷二名輕傷二名）

十月十八日  
午前十時

日在鄉軍人在北四川路日本小學校開會討論

時局問題

十月二十二日  
午十二時

東橫濱路寶樂安路口日人毆打崑警王長順正

毆打間忽有另外五日人自車躍奔該警並以白

郎林手槍擊中其左掌我警官正趕至詢問日陸

戰隊三四十人亦趕至示威政府聞訊即派陳

科員與該陸戰隊副官安田某交涉始行散去（

王長順負傷）

十一月一日  
午後二時

開長江流域日本人聯合大會共三千三百十五

名其決議案（一）為確保東洋和平及增進中

日兩國之福祉起見日本須斷然膺懲暴虜的中

國（二）事件之解決須中日直接交涉絕對排除

美及其他各國無理的置喙

十一月六日  
報告

勞勃生路膠州路一帶幾無日無日人糾紛事

日浪人勾結流氓組織救國義勇軍企圖擾亂閩

北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一一

十一月八日 日輸送艦野島載軍需品到滬

十一月十日 日人二十餘名在吳淞路撕毀中國商店標語並擊碎玻璃窗

十一月十三 日報告  
（一）駐滬日僑紛紛回國（二）本早日船瑞陽丸載有日兵約百餘名由匯山碼頭登陸

十一月十三 日午後 日人駕車在勞勃生路撞傷華工經捕帶赴捕房行抵戈登路口突來日陸戰隊五名干涉捕嗣經中西一併解入捕房

十一月十五 日晨九時 公共租界平涼路有一華童被日人毆傷

福州

十一月二十四 日報告  
連日日艦有水兵十餘名或二十餘名乘其汽艇安置機關槍一架午前駛上台江午後回艦

江陰

十月八日午前十時 日艦一艘在擋門沙地方向我農民開機關槍數

南京

十月二十日 正午十發

下關停泊之日艦突在大阪碼頭船上設一望遠

台逐日派水兵二名（間時亦有官長）攜帶望遠鏡登臨其上我方獅子山等處各要塞皆被密窺後將一切情形用旗語報告於其軍艦

青島

十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

山東日僑民大會討論重要事件及重要密令如下（一）關於重要事件分三項（1）努力惹起事件（2）派專員返國將山東特別特別利益…於母國當事者（3）應請速來解決山東諸問題與滿洲同樣實行（二）關於重要密令分二項（1）事件發生時關於義勇隊之任務諸總領事之指揮與扶桑會協議規定行之（2）消息由警察之指揮而履行其任務此外並規定日本婦女避難聯合場所在領使館民團事務所青島學院青島絲廠等處

泰山路一號日國粹會會員吉田阿部二人因製炸彈爆發身死經我警察查獲硫磺四斤餘乾電池及玻璃瓶底數枚日領署堅欲將以上各件取

回我未充

十一月十四  
日報告

球磐日艦士兵約百餘名上陸後迄未回艦並據

十月十四日  
報告

日僑夜間多在日清蓬船裝有機關槍四架日兵

部命令回國及去東三省從軍者不少

報數日前有日僑國粹會會員約百五十人在青

島神社開會議決十六日國聯開會結果如於日

本不利時須用先發制人手段佔領青島屆時以

爆竹二響爲起事信號以消防汽車在各路吹笛

爲最緊要時間所有老幼日人應赴日本各學校

及領事館暫避國粹會及民團青年日人均盡量

搗亂一面電請日政府迅派軍艦由即墨海口上

岸等語

十一月十四日  
午後五時

(一) 日領館訓令日僑速組織義勇團現已開

始登記(二) 在日領館服務之華人奉日領事

之命令秘密調查本市各機關名稱人數及所管

事項(三) 本市日僑在預備役期內者奉日軍

十月十三日  
晚七時半

日艦小鷹號開探海燈向武穴市示威

十月十四日  
晚

日商岩井洋行宴日艦小鷹號官員該艦派水兵

在該行護衛

